

深圳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

殡葬服务	具体内容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殡葬基本服务	1. 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			接运费含收殓、装卸费用，不得加收误车费、楼层费、抬尸费等名目的费用。
	(1) 市区内	元/具	180	政府减免收费。
	(2) 跨市（县）	元/具·公里	3.5	每具收费不低于120元，以来回程距离计算。
	2. 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	元/具	250	政府减免收费。
	3. 骨灰存放费	元/格位·年	70	政府减免收费10年，超过10年的部分按标准收费。
	4. 遗体消毒	元/具	100	政府减免收费。
	5. 遗体存放	元/具·天	100	3天内免费，超过3天的部分按标准收费。
	6. 遗体告别厅租用（小型告别厅）	元/间·次	400	政府减免收费，每次免费时间原则上30分钟内，超过的可酌情收费。含丧礼司仪、两个固定花圈、哀乐播放装置等专用设备。
	7. 骨灰盒（盅，简易标准型）	元/个	50	政府减免收费。
殡葬用品	市殡仪馆提供的租用纸（绢）花圈	元/个·次	50	直径1.5m，含写挽联。
		元/个·次	80	直径1.8m，含写挽联。
公墓服务	公益性公墓（骨灰楼堂）			
	(1) 墓穴费（含安葬费）	元/穴	10000	允许各墓园管理单位根据实际，以10000元/穴为基准价，上浮20%，下浮不限。
	(2) 墓碑石费（含刻字、安放）	元/副	10000	允许各墓园管理单位根据实际，以10000元/副为基准价，上浮20%，下浮不限。未提供墓碑石服务的除外。
	(3) 护墓管理费	元/座·年	100	其中骨灰楼堂管理费60元/格位·年。表列墓穴、骨灰楼堂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，下浮不限。

备注：在我市死亡、遗体实行火化的居民和在异地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市户籍居民，殡葬基本服务均实行免费，免费项目包括遗体接运（普通殡葬专用车）、遗体消毒、遗体存放（3天以内）、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、遗体简易告别室租用（减免400元以内）、骨灰盒（盅，减免50元以内）、骨灰寄存（10年以内）、包尸袋、遗体整理、简易火化棺（减免50元以内）等10项服务收费。